

证券代码：873500

证券简称：博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出现书写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书写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提名范铮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二、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提名范铮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